

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87 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证监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可能对你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对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是否会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业绩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请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以及下一步具体工作计划及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 亿元、2.66 亿元、2.55 亿元和 2.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115.29 万元、-1,676.17 万元、-1,466.83 万元和 5,439.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59.31 万元、-13,537.90 万元、36.08 万元和 55,948.75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你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支出等情况，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政策、大额现金收支等情况，补充说明各季度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方向、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8.79 万元，主要系将建北大厦房地产出售给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的收益请结合处置建北大厦的背景、原因、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资产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收益金额，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广告业务收入 4.02 亿元，同比下降 36.37%，发行业务收入 2.46 亿元，同比下降 16.78%。请结合相关业务的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广告业务和发行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减少 20.61%，而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419.2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1.29%、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82%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5 亿元，其中账龄为 2 年以上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2.83%。请说明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回款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7、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 亿元 8,953.67 万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7 亿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对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则，结合当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8、2014 年度，你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成为你公司控之控股子公司。香榭丽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683 万元、6,870 万元和 8,156 万元。而香榭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54 亿元、-1.33 亿元和-1.17 亿元，均远未实现业绩承诺。同时，香榭丽部分原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针对香榭丽原股东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实施的股份和（或）现金补偿方案存在的风险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9、报告期内，涉及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榭丽的重大诉讼共 20 项，主要包括民间借贷纠纷、广告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金额 1.84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对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及确认依据，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 日